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深龙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19号

深圳市华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78774314H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5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深龙岗) 应急罚〔2025〕448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5月3日前将罚款5000.0元(伍仟元整), 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 (合计: 5000.0元) 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收款账户(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